

經 濟 犯 罪

與

經 濟 刑 法

(修訂三版)

林 山 田 著

經 濟 犯 罪

與

經 濟 刑 法

(修訂三版)

林 山 田 著

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 版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增修再版

民國七十年元月修訂三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 精裝 200元
平裝 160元

著作者 林山田

發行者 劉國豐

台北市三民路八號四樓之二

電話：七六八七七七八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郵政劃撥 9998

印刷者 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26巷14號

韓 序

犯罪乃一社會現象，若單就形式意義言之，固指國法所禁止並加處罰之行為。然由形式立論，殊未足表明國法何以禁止處罰之故。刑事學者遂又重視其實質的意義與成因，咸認犯罪乃個人生活行動超越常軌，嚴重違反社會倫理規範之行為。由是不難察知人類社會樹立價值規範，示人以行為準則，即預見共同生活之中不能不有違背生活常規，而為衆所不容之人。因此，犯罪又為一必然現象，有一定社會文化結構，即不免發生一定形式犯罪，殆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夫犯罪既為必然之社會現象，則人類社會亦將順而安之，一任其自然發展乎。曰，是又不然，犯罪乃生活利益之妨害，苟不加過制，必至猖獗氾濫，破壞生活秩序，終將危及社會生存。故欲徹底消弭犯罪雖不可望，而檢討其文化的成因，講求防治方策，進而採行適當之刑事立法措施，以期犯罪數量止於最小限度，使不致為共同生活之障礙，此實為文明社會自古及今不斷努力以求實現之重要目標。

犯罪之內容與一時一地之文化歷史因素相關至切，往往因人類生活方式及價值觀念發生變異而隨之俱變。試就妨害財產法益之罪而為觀察，此一現象尤為顯著。在過去農業社會，生活單純，常見之犯罪，不外為竊盜、搶奪、強盜、侵占、毀損、及單純之詐欺、恐嚇諸種形態。迨自由經濟社會之工商業發達，社會結構及生活觀念為之丕變。若干新型之「經濟犯罪」遂應運而興。犯罪主體多屬專營工商企業之人，利之所在，若輩憑其優越地位，熟練技巧，趨之若鶩。乃不惜

鑽尋法令罅隙，破壞信用，以博非法利得。影響所至，大都是以擾亂經濟秩序，妨及公衆生活利益。以視傳統財產犯罪，蠅營狗盜，所生損害，祇及於個人一身者，迥異其性質。如斯形態之犯罪，其範圍如何，與普通刑法之關係如何，國家對之所加制裁，其性質又如何。乃至籌謀預防方策，除公力制裁外，究有何種積極性之行政措施，最為得計。凡此諸端，歐美工商業發達國家固早已注意研究，建立制度，以資因應。我國過去尚少新型經濟犯罪，有關防治措施亦不完備。惟近年以來，經濟建設突飛猛晉，工商企業經營日益擴展。從而關於違反經濟秩序之不法營利行為，如詐欺貸款、逃漏國稅、惡性倒閉、投資詐騙等，層見迭出。由此所生之不利影響，極為深遠，故漸為衆所關注。惟甚多經濟上不法行為，往往發端於行政法秩序之違反而為普通刑法典所不備，其可罰性亦不若一般犯罪之顯著。究應如何建立規範，釐訂制裁，方足切合實際需要，顯屬刑事政策之重要課題，而刑事學者依據學理，鈎稽立法先例，從事比較研究，以期對經濟犯罪之未來立法，多所獻替，亦屬當務之急。

吾友林君山田颯勉向學，早歲負笈西德，獲法學博士學位，於刑事法學，造詣極為深遠。近完成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專著，持以示余，披覽至再，深覺其引徵廣博，立論精當，其中析述經濟犯罪理論及評議我國今後立法途徑諸章節，頗多獨到之見。值茲司法當局積極進行刑法修訂之際，本書刊行，其將多所啓發，有俾於法制之興革，可以預卜。爰綴數語於篇首，以誌敬佩之忱云爾。

韓忠謨謹誌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於台北

三 版 序

經濟犯罪一詞，本為刑法與犯罪學之專有名詞，而少為社會各界所瞭解，然而在民國六十八年，接二連三發生數件聳動社會視聽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經過大眾傳播工具之深入報導，而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重視。從此，經濟犯罪乃為社會所認識，不但成為日常社交之話題，而且亦為中央民意代表選戰中之熱門論題。本書再版，各界需求甚殷，今存書業已銷罄，仍有需求者，乃配合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司法之修正，就再版加以修訂印行，以應各界之需，期能對於經濟犯罪之防制與經濟刑事立法有所裨益。

林 山 田 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新莊

再 版 自 序

本書初版印行後，著者獲西德宏博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 - Stiftung）之資助，於一九七六年夏再度赴德研究，在西德自由堡大學（Universitaet Freiburg）法學院犯罪學研究所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從事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之專題研究。本書之著既在於分析研究經濟犯罪，並謀求其抗制之道，觀乎國內之犯罪現狀，經濟犯罪日形猖獗，其所造成之財物損失，動輒數以億計，其對國家整體經濟顯有極為嚴重之不良後果，故亟須謀求對策，本書對之或許不無俾益，然現初版已無存書，因之興起再版之念，乃以在德研究所獲心得及文獻資料，增修再版問世。

初版刊行時，承蒙司法院韓副院長筱初先生惠賜序文，衷心銘謝。在德研究期間承蒙西德自由堡大學刑法教席兼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替德曼教授（Prof. Dr. Klaus Tiedemann）多方照顧，並提供研究室與研究資料，茲書再版，特誌書前，以示感謝！

林 山 田 謹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六日於新莊

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上 篇 經 濟 犯 罪	
第二章 經濟犯罪的定義	5
一、就犯罪學觀點提出的定義	7
(一) 白領犯罪與紳士犯罪	7
(二) 職業犯罪與智力犯罪	11
二、就刑法觀點提出的定義	12
(一) 財產犯罪與圖利犯罪	13
(二) 違犯方式	14
(三) 違犯的法律規範	15
(四) 犯罪客體	15
(五) 經濟犯罪的內涵	17
第三章 經濟犯罪的類型	19
一、經濟詐欺犯罪	19
(一) 對政府經濟輔助措施所為的經濟詐欺	20
1. 國庫資助的詐欺	20
2. 沖退稅的詐欺	20
3. 經濟輔助專案貸款的詐欺	22

(一) 詐欺貸款.....	22
(二) 押匯詐欺.....	23
(四) 詐騙投資.....	23
(五) 國際貿易的詐欺.....	24
二、資本逃避.....	24
三、競業犯罪.....	26
(一) 企業獨佔.....	26
(二) 不法約定而把持市場.....	26
(三) 圍標.....	27
(四) 不實廣告.....	27
(五) 工業間諜.....	27
(六) 經濟性的工廠破壞.....	27
四、漏稅犯罪.....	28
(一) 漏進漏出而逃稅.....	29
(二) 分散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	29
(三) 虛報不實的成本費用或損失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四) 短報或浮報進口貨價而漏稅.....	30
(五) 改組事業而行「合法」漏稅.....	30
五、破產犯罪.....	31
六、經濟貪污.....	31
七、保險犯罪.....	32
八、支票犯罪.....	33
九、電腦犯罪.....	35
十、其他違反國家經濟法令的犯罪行爲.....	36

第四章 經濟犯罪的特性..... 37

一、複雜性.....	37
二、抽象性.....	37

三、經濟罪犯具有特殊條件·····	38
四、社會對於經濟犯罪具有矛盾的心理與反常的態度·····	41
五、經濟犯罪的受害者具有不正常的心理·····	42
六、經濟犯罪具有極高的「犯罪黑數」·····	43

第五章 經濟犯罪的損害性與危險性 45

一、物質方面·····	45
二、非物質方面·····	46
(一) 傳染作用·····	48
(二) 併發作用·····	49

第六章 經濟罪犯的人格特徵及其類型····· 51

一、經濟罪犯的人格特徵·····	51
二、經濟罪犯的類型·····	58
(一) 常業經濟犯·····	54
(二) 情況經濟犯·····	54
(三) 機會經濟犯或偶發經濟犯·····	55

第七章 經濟犯罪學理論····· 57

一、各種犯罪學理論·····	57
(一) 犯罪生物學理論·····	58
(二) 犯罪心理學理論·····	58
(三) 犯罪社會學理論·····	60
1. 社會生態學理論·····	60

2 文化衝突理論	60
3 次等文化理論	61
4 不同接觸理論	61
二、以「無規範理論」解釋經濟犯罪	62
(一) 涂爾幹的無規範理論	62
(二) 墨爾頓的無規範理論	64
(三) 修正並加擴充的無規範理論	66
三、抗制經濟犯罪政策上的考慮	68

第八章 經濟犯罪的抗制 71

一、制止性的抗制	71
(一) 經濟刑事立法	72
(二) 經濟刑事司法	73
二、預防性的抗制	81
(一) 加強經濟監督	81
(二) 政府對於經濟活動應作適度的輔助	82
(三) 從速建立經濟犯罪記錄制度	82
(四) 防堵民商法及經濟與財務法令的漏洞	83
(五) 有效而徹底地剝奪經濟罪犯的不法所得	83
(六) 促進設立抗制經濟犯罪的民間組織	83
(七) 成立消費者協會	84
(八) 從速建立確實可靠的徵信調查機構	84
(九) 加強預防經濟犯罪的宣傳工作	84

下 篇 經濟刑法

第九章 經濟刑法的概念與定義	87
一、廣義的經濟刑法.....	87
二、狹義的經濟刑法.....	88
三、折衷的經濟刑法.....	89
(一) 經濟刑法的內涵.....	89
(二) 經濟刑法的保護法益.....	90
(三) 經濟刑法的本質.....	90
1. 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或附屬刑法.....	90
2. 刑事刑法與行政刑法.....	91
3. 專業刑法.....	91
4. 實體法與程序法.....	91
第十章 經濟刑法的立法方式	93
一、混合規定於刑法與經濟有關法規.....	93
(一) 規定於刑法法典.....	93
(二) 規定於經濟有關法規.....	95
二、獨立的經濟刑法.....	95
(一) 荷蘭的經濟犯罪法.....	96
(二) 西德的經濟刑法.....	97
三、我國宜採行的經濟刑事立法方式.....	99
第十一章 經濟刑事立法的原則	101
一、手段相當原則.....	101

二、必要原則	101
三、確立構成要件的原則	103
(一) 明確性	103
(二) 可行性	103
(三) 可理解性	104
四、增設抽象的危險構成要件與截堵構成要件	104
第十二章 經濟犯罪行為與經濟秩序違反行為	107
一、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區別	107
(一) 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各種論說	110
1. 量的差異理論	110
2. 質的差異理論	112
3. 質量的差異理論	120
(二) 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判例	122
(三) 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立法例	123
1. 將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一併規定於刑法法典	123
2. 將行政不法規定於獨立的法典	125
(四) 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理想立法方式	128
1. 純正的犯罪行為	130
2. 純正的行政不法行為	130
3. 不純正的行政不法行為	131
二、經濟犯罪行為與經濟秩序違反行為的界限	133
(一) 西德經濟刑法的立法例	133
(二) 我國經濟刑事立法上宜採行的立法例	135

第十三章 經濟違反行爲的法律效果

一、刑事刑罰	137
二、保安處分	138
(一) 禁止執業	139
(二) 解散公司	139
(三) 擴大公告週知審判結果	140
三、行政罰或秩序罰	140

第十四章 法人的處罰問題

一、法人的刑事責任	141
二、我國現行經濟刑法對法人的處罰規定	142
(一) 兩罰規定	143
(二) 代罰規定	143
三、新刑法宜增設處罰法人的規定	144

第十五章 我國現行法制中的經濟刑法

一、規定於刑法中的經濟刑法	145
二、規定於刑法以外法規中的經濟刑法	145
(一) 非常時期經濟刑法	146
(二) 金融刑法	149
(三) 公司刑法	155
(四) 破產刑法	158
(五) 商事刑法	160

(六) 專利與商標刑法.....	165
(七) 稅捐刑法.....	166

第十六章 亟待增訂於刑法的經濟 刑法條款 168

一、競業刑法.....	168
(一) 壟斷市場罪.....	169
(二) 圍標罪.....	170
(三) 經濟賄賂罪.....	170
(四) 不實廣告罪.....	171
二、經濟詐欺刑法.....	172
(一) 貸款詐欺罪.....	172
(二) 國庫資助詐欺罪.....	173
三、破產刑法.....	174
(一) 破產罪.....	174
(二) 圖利債權人罪.....	176
(三) 幫助破產罪.....	177
(四) 破壞簿記義務罪.....	177

第十七章 結 論 179

參考文獻 183

一、中文部份.....	183
二、德英文部份.....	184

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

第一章 導 論

犯罪雖然是一種個人的反社會行爲，或是變態（非常態）行爲，可是它却與社會的結構與社會功能的運作方式，有極密切的關聯。因此，犯罪的質與量也就隨着社會結構的改變而有所變動。我們觀察整部犯罪的歷史，即可發現，每一種社會結構，都會衍生與該社會結構有關的犯罪形態，每當社會結構有所變動時，假如不是產生一些新興形態的犯罪，就是促使一些傳統形態的犯罪發生質變的現象。

在以往保守的農業社會結構中，農村人口佔整個人口組合中的絕大多數，個人參與工商企業活動的需要性與可能性均非常地有限。因此，當時所常發生的犯罪行爲，也就祇限於殺人、縱火、強暴、偷竊與搶奪等傳統形態的犯罪。近年來，由於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結果，使農業社會的結構，逐漸地變成工業社會的結構，由閉鎖的農業經濟形態，漸漸地步入自由開放的工商經濟形態，造成整個社會結構及其功能運作方式的改變，而使社會共同生活的條件與社會價值觀，發生了空前未有的大變動；同時，個人從事工商企業活動的需要性與可能性亦均大幅度地增加，國家認許並且鼓勵人民從事工商企業的經濟活動，人民以其資本與才能，盡力地追求利潤，除增加其個人所得，改善其物質生活條件之外，同時，也帶動社會的繁榮與國家經濟的成長。國家爲促使這個經濟構想的實現，必須給予個人相當程度的活

動可能性。換言之，即允許人民在參與工商企業的經濟活動中，享有相當高的經濟自由。在這種狀況下，難免就有一些唯利是圖的不法之徒，濫用此種工商企業活動所不可或缺的經濟自由，以非法的手段來遂行其謀取不法利潤的意圖，因而使社會在傳統形態的犯罪之外，又產生了一種新興形態的犯罪行爲，它即是足以危及國計民生的「經濟犯罪」(*Wirtschaftskriminalitaet, economic crime*)。

這種經濟病態現象的形成是多元的，一方面是由於經濟活動形態的改變，形成一個過渡性的社會結構，在這段過渡時期中，法律並不能及時地跟進，而對於各種新生的經濟生活作妥善的規範。換言之，即法律的規定趕不上經濟的發展（註一），而造成很多易爲不法之徒所利用的法律空隙；同時，又因配合工業社會結構所需的新道德與社會價值觀也尚未建立，而使法律制度在經濟領域中的落伍現象所造成的惡果，更形惡化。另一方面，政府機關對於國家給予人民的經濟自由，往往未能作適當而有效的監督與管制。因此，濫用這些衆多的經濟自由，以從事違法的經濟活動的機會，也就比比皆是。

整體經濟狀況的好壞，包括經濟不景氣與經濟起飛的經濟狀況，同樣對於經濟犯罪的形成具有很大的關聯，所不同者，祇是兩種不同的經濟狀況所發生的經濟犯罪在形態上各有不同而已。一般而論，經濟不景氣時，由於銀根緊縮，融資有限，再加上產品滯銷等，容易造成企業的倒閉，而發生很多的破產犯罪與票據犯罪（見下述第三章、五與一之四）；相反地，經濟起飛時代，很多人都想能夠參與經濟活動，享受經濟繁榮的碩果，所以，新企業的開創數目大爲增加，在這

註一：這個事實似乎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現象，參閱梅仲協：法學緒論，四十六年（三版），第三十七頁。